

Globethics Repository



代孕给科学伦理的几个难题[several scientific ethical issues caused by surrogac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子琴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4 22:05:0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676

子琴：代孕给科学伦理的几个难题

子琴

代孕给科学伦理的几个难题

子琴

〔摘要〕 代孕技术是利用现代医学手段代替人类自然生殖过程中的一项辅助生育技术。尽管这项技术已在医学上得到了应用，但由此引发的争议从来就没有停竭过。代孕技术一方面给人们带来了福祉，另一方面也为灾难埋下了伏笔。代孕给科学伦理的几个难题主要有怎样研究、能不能应用、怎样应用。

〔关键词〕 代孕; 科学伦理问题

一九八六年，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代孕母亲在一份合同上正式签字，报酬为一万美元，又开启了一个生殖医学伦理大辩论的纪元。代孕母亲，顾名思义是指出借或出租自己的子宫代替他人生育后代的妇女。具体做法是代孕母亲可以提供自己的卵子，通过人工授精，孕育委托方的孩子；或将他人在体外受精发育后的胚胎植入自己的子宫。经过足月妊娠后，所生下的孩子交给委托方，代孕母亲从此以后不再与孩子有任何往来，即代孕母亲不参与抚养孩子的活动。在现代社会代孕早已成为了现实，并从悄然的后台公然地走到了前台。

近日，更有香港某大牌女星高调要找代孕妈妈帮她完成传宗接代的任务，其理由竟是对自己样貌身材要求甚高，若要生孩子，无可避免要经历一段暴肥期，怀胎十月加上产后减肥前后起码一年，升级妈妈后又担心会吓跑不少广告商。此言一出自夫家妈妈以下开始折腾起来，赞成派、反对派、无聊派、八卦派、专家派、学者派等，台上台下打得不可开交，热闹程度好比文化论战。据某门户网站所做的调查数据显示，22%的被调查者认为代孕是善举；51%的被调查者认为是恶行，我国禁止代孕行为。反对者占大多数。而爱心代孕网上的调查却显示，65%的被调查者认同代孕，仅有2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认同。虽然这两个网站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尚是一个疑问。但也正好说明了代孕已成为了大众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其中有人期待有人欢喜也有人忧虑。如果说科学技术研究的最终目的是造福人类，使自然界能够为人类的幸福服务，那么代孕带给人类的福祉又是什么呢？法律一遍空白的，是否就说明了存在的合理？带来了福祉的同时是否就能遵循利大于弊的取舍原则？科学的发展的速度远远超过人们对其伦理上的思考速度，但这时伦理对科学技术的约束力并没因此而丧失。因此从科学伦理难题本身出发研究有着积极意义。代孕给科学伦理的几个难题主要有能不能研究、能不能应用、怎样应用。

第一 怎样研究

在代孕科学技术公然应用于现实的今天，再来谈怎样研究这一领域似乎变得有些滞后，多此一举。其实不然。研究绝不是瞎研究，研究依据、研究动机、研究对象、研究方向等都必须明确。

1.1 研究依据

法律依据。在我们国家目前为止并没有一部法律对代孕的研究做出明确性的规定，即使是2001年卫生部公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明令禁止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手术，但也没有明文规定禁止进行代孕研究，也就是说代孕研究获得法律默许。

医学依据。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并不意味着人类自身的各项本能得到的充分的发挥，相反人类的某些本能能力呈现了下降趋势。作为人类最基本的本能——生育能力，情况并不乐观。2007年中华医学会生殖医学协会的一项调查数据显示，已婚者中不孕不育者比例从2000年的

10%上升到现在15%-20%左右，个别地区每8个家庭中就有1个家庭无法通过自然方式生育后代。如果说医学技术是用于医生实现救死扶伤帮助病人排除痛苦的手段，那么研究代孕作为解决不孕不育症的手段即是合理的。

1.2 研究动机

一般说来，实行代孕研究的动机大概有三种。一是研究人员对科学精神的追求。好奇心是推动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内在动力，对自身的本能突破执着的好奇探索精神，是重要的单纯动机。二是医学发展的需要。不孕不育症越来越多，解决之一难题必须依靠医学技术的发展。这是出于治疗患者的需要而进行研究的医学动机。三是其他别有用心需要。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商机，代孕作为新兴的一项医学技术加之法律上的空白，别有用心的一些人瞄准了这一商机，巨大的利润驱使下倒也孜孜不倦地加入到研究的行列中，显然这是出于利益需要的商业动机。

1.3 研究对象

对象是人们要进行研究的任何事物，但并不是任何事物都能成为研究的对象。就目前的代孕现象来说，代孕的对象主要有三种。一是不孕不育症患者本人。二是收费的代孕妈妈。三是无偿的代孕妈妈。

1.4 研究方向

卫生部2001年8月1日曾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但其规定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这是明文规定代孕只能用于医学用途，但禁止商业化。研究方向的明确对于禁止代孕商业化有积极的意义，任何从事代孕研究的人员都应该公布其项目的研究方向，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二 能不能应用

代孕技术在现代日趋完善，已由试验转到了临床应用。但能不能应用的争议也日趋激烈，在正反两派的各自辩护中，许多代孕带来的伦理问题、社会问题、法律问题也逐渐明朗。

赞成派的主要观点有

平等、自由权利

任何人都享有做妈妈爸爸的权利，禁止代孕就是对繁殖后代平等权利的剥削.况且我国法律明确规定 生育权是指公民享有生育子女及获得与此相关的信息和服务的权利。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数量和间隔的权利。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公民有权利选择生育与不生育，不生育也不应当受到歧视。

.在生育权问题上夫妻之间享有平等的权利。从理论上说，生育是男女双方的共同行为，不可能依靠单方实现，因此，一方不能强迫另一方实现这个权利，这个权利应当是以双方协商为基础的，两个人共同的意愿才能实现。

.生殖健康权。生殖健康表示人们能够有满意而且安全的性生活，有生育能力，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和何时生育及生育多少。公民有权获得科学知识和信息、有避孕措施的知情权和安全保障权利以及患不孕症公民有获得咨询和治疗的权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其中第四条生殖健康权强调 公民有权获得科学知识和信息、有避孕措施的知情权和安全保障权利以及患不孕症公民有获得咨询和治疗的权力。 代孕技术作为患不孕症公民治疗的有力手段为什么还要拒绝呢？如果拒绝这不就是对患不孕症公民的歧视吗？

退一步从人道主义来说，禁止代孕也是不站不住脚的。无论医学科技还是法律，都是把公民的幸福作为最终目的。对于大部分缺少孩子的患不孕症公民来说，这样的家庭是不幸福的。如 2004年4~6月采用整群抽样方法，对687对河南省登封市农村患不孕症夫妇进行横断

面调查。结果：登封市农村不孕症夫妇中过去一年家庭暴力粗发生率为10.48%，其中40.28%是重型暴力，48.61%是躯体暴力，家庭暴力的发生和不孕症有一定的关联，进而受到牵连的有夫妻关系、婆媳关系紧张、邻里关系等等，处理不好容易引发婚外恋导致婚姻家庭关系破裂，可见不孕症严重影响了患者的家庭幸福，有些患不孕症公民为了求得一个孩子甚至不惜倾家荡产，这意味着孩子就是他们的一切。代孕对于他们来说是希望，也可能是最后的希望了。

博爱权利

你可以不爱我，但你不能剥削我爱别人的权利。以为代孕妈妈说道。诚然谁都有选择帮助别人，奉献自己的权利。先不论奉献者的动机如何，双方的目标几乎是一致的——获得孩子。这种牺牲自己，为别人家庭缔造幸福的行为是符合博爱准则的。当然以获取金钱作为博爱的前提，是要受到道德的谴责的，但我们并不能就此阻挠别人行使博爱的权利。

救死扶伤，为病人解决痛苦是医生的天职。你不能阻止我履行这种天职的权利。一位医生如此说道。诚然一个遵守职业道德，以尊重自主、不伤害、仁慈、关怀为原则的医学科技人员，我们是没理由去拒绝的。医生本来就是。无欲无求，先发大慈恻隐之心，誓愿普救含灵之苦。若有疾厄来求救者，不得问其贵贱贫富，长幼妍蚩，怨亲善友，华夷愚智，普同一等，皆如至亲之想。亦不得瞻前顾后，自虑吉凶，护惜身命，见彼苦恼，若己有之，深心凄怆，勿避险巇，昼夜寒暑，饥渴疲劳，一心赴救。若医生如此高尚的医德还要遭此非议，那不可不算是种现代的悲哀。

反对派的主要观点有

传统家庭模式的崩溃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都是建立在男女两性的结合和生育这一基础之上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在传统的家庭模式中，生儿育女是在夫妻关系中进行的。一旦生儿育女脱离夫妻关系而独立，在夫妻婚姻关系外进行，便会使人类几千年来的稳定的家庭模式发生变化，出现令人担忧的家庭模式的多元化。如多父母家庭：由于有婚外第三者的介入，生殖技术的运用给孩子制造了多个父母亲，少则3个，最多可有5个（遗传上的母亲、孕育母亲、抚养母亲、遗传上的父亲及抚养父亲）；亲属关系不清家庭：母亲可以为女儿当孕育母亲姐姐可以为妹妹当代孕母亲，父亲可以为已婚儿女捐精，如此，人伦关系变得难以梳理；单身男士和单身女士通过代孕和人工授精做未婚父亲和未婚母亲，从而产生未婚单亲家庭；同样，男、女同性恋者也可借助辅助生育技术组成同姓双亲家庭：这些均导致传统父亲、母亲被重新定义，引起伦理学上出现混乱。

继传统家庭模式的崩溃引发的社会问题有三种情况。一是孩子的归属问题，这就要看哪一方对孩子具有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很难保障孩子的正当权益。如若孩子由于先天性缺陷而遭遗弃的话，谁去履行孩子抚养权？该追究谁的责任？二是孩子的成长环境问题。非婚和同性恋者也有做父亲、做母亲的权力，这本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从社会伦理的角度而言，这样做有许多弊端，不仅会使正常的家庭解体，更重要的是影响到孩子的正常扶育。生活在这种环境下的孩子会具有怎样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是说不准的并且是不容乐观的。三是代孕儿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明确。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但亲子关系的破裂，产生了多个父母亲（遗传学父母、生物学父母、社会学父母等），而父母与子女的亲子关系主要是通过长期的养育过程建立的，抚养是亲代对子代的义务，赡养又是子代对亲代的义务，这就给代孕儿带来了很大困扰，将产生更多的社会问题。

对人权的极大亵渎

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人权的本质特征和要求是自由和平等。“人权平等”就是对人权本质的外在诉求，这包括每一个人生命平等、追求自由平等、追求幸福平等权利。这种平等关系不以人的身份、地位、能力、知识水平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代孕一定程度上把妇女沦落为了生育机器，把婴儿商品化。首先是对女性的极其不尊重，以金钱作为利诱，让代孕方成为了某些别有用心人的赚钱工具。在金钱的交易中，代孕方被剥夺生育自由，得不到人格上的尊重，也极大地摧残了自身的健康。其次对代孕儿的不公平，不健康的家庭环境实质就是生存权利的不平等。在多个父母的家庭环境中长大，既要承受内在的家庭伦理困惑又要承受外在的社会

歧视。再者代孕有可能加剧社会的不公平。婴儿商品化意味着生命可以用金钱交易换取，有钱人可以持其资本去剥削穷人的生育权，让自己逃避生育的过程。而没钱的人只好出卖自己的肉体，换取生存的权利。只是多么可悲的人类本质异化啊，人都不将是人了，而是他妈的生育机器！这难道还不是对人权的生命平等、追求自由平等、追求幸福平等权利的极大亵渎吗？！

一旦科技失控将会给人类带来灾难

代孕给人类未来最大的灾难是血亲通婚的危险。所谓血亲通婚，这里是指辅助生育技术后代的近亲婚配。采用同一供精者的精液授精后生育的多个后代，由于操作过程的严格保密，供精者、受精者及后代均互盲，这些同父异母兄妹之间互不知情，到了婚龄，可能会相互婚配，生儿育女，这在法律和伦理上都是不允许的。尽管这种情况发生的概率微乎其微，但是随着生殖技术的广泛开展，自愿供精者供精次数的增多，其产生的概率也会逐渐增高。血亲通婚最严重的后果就是人类自身的退化，一旦科技失去对血亲通婚的控制，人类种族的灭绝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了。

其次是有许多我们无法预料的意外。在代孕的过程中，从隐姓埋名的捐精捐卵，到如今大肆张扬的网上卖精卖卵，人类生殖细胞的商品化倾向日益明显。代孕商业化将会促使供精供卵者有可能为了金钱利益而隐瞒自身的某些遗传缺陷和遗传病，进而影响后代，不利于优生，出现大量的缺陷儿阻碍社会发展和人类自身的进化。

骑墙派（中立派）的主要观点有

骑墙派代表人物多为医学科技人员、社会学家、法律界人士等。他们的中立不是没有立场，不是没有明确表态的既不反对也不赞成，而是有针对性的有条件性的赞成和反对。实质就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代孕应该有所规范，而不是一味的反对和赞成。由于立场的不同，骑墙派里又可分为三派。简单点来说，真理派立场为追求真理，志在解决社会问题。投机派立场为追求利益，志在获取最大利润。八卦派立场为自我权利，志在维护与自身相关的利益。

第三 怎样应用

关于怎样应用问题争论已久，问题的实质是怎样使代孕有益于人类的方法。就代孕有害于人类的原因来说，首先是代孕在法律上的空白，使某些人看到了商机从而铤而走险。其次是代孕缺少一个有力的监管，商业化大行其道使代孕越来越普遍，进而酿严重的社会问题。再而是医学科技人员的职业道德缺失，出于利益的考虑视科技伦理靠边站，滥用代孕技术。因此对于解决怎样应用的问题，有人主张完善法律对代孕的制约规范，有人主张国家加大对代孕商业化、婴儿商品化的打击力度，有人主张成立伦理委员会组织讨论找出解决方法、有人主张呼吁医学科技人员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也有人主张严格治疗性代孕、妊娠代孕、非商业代孕，有针对性地应用。。。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解决的原则应该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各方的利益与利弊和对下代的影响。也应该清楚地看到，不孕不育症的不断增加才是代孕难以遏止的根本原因。是需要决定行动，而不是行动决定需要。因此应把提高人们的生育能力作为解决代孕的根本方法，而不是片面地以立法使其合法化，无形地默许鼓励代孕的实现。再有就是现代公民的责任道德意识淡薄，对代孕给子代带来的恶果认识不够，忽视了对孩子心理成长的关心也助长了代孕风气的流行。

综上所述，代孕给科技伦理的难题主要就这么三个，解决这样难题需要考虑多方的不同立场和不同利益。一味的支持和反对都是不可取的。应该严格控制中有允许，在允许中有严格控制。作者认为作为患者与代孕方的中立方医学科技人员，是代孕实行的中间枢纽，有能力对代孕实现道德上的技术上的控制。因此严格控制的重大责任方应在于医学科技人员。他们应该承担更多的代孕带来的影响，但也应该弹性地赋予他们更多的决定权利保障控制得以实行。

具体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努力提高社会总体的生育能力水平。这就要坚持不懈地实行优生优育的政策，尽量避免

晚婚晚育。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多关注自身生殖系统的健康。从源头上杜绝代孕的可能性。

2. 必须加快对代孕的立法步伐，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医学科技人员在代孕中扮演什么角色，具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应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患者代孕中扮演什么角色，具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应承担什么样的家庭责任。代孕代孕中扮演什么角色，具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应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等等，都必须有一个硬性的规定。也必须遵循

合法不等于合理的原则。从立法的意义上来说，如果立法的目的在于规范代孕使之有利于人类的本身，那么合法就不应该等于合理也不可能等于合理。明确这点对于遏止代孕的源头思想非常重要，在立法的过程中应该贯彻这一思想要义。

3. 加强医学科技人员的职业道德自我约束精神。医学科技人员是代孕实行的中间枢纽，对代孕的实行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是否能经受得住利益的诱惑，职业道德的自我控制能够弥补法律上的空白。大力弘扬职业道德有利于重新唤醒有关人员的良知和觉醒。

4. 召集不同学科尖端人员建立科学伦理委员会，积极讨论和商量对策。对于新科技带来的深刻影响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解析清楚，必须建立一个长期为公众福祉服务的组织机构。这需要广阔的视野和不同的角度，召集来的人员的素质如何能直接影响到委员会对公众贡献度有多大。许多新问题也会随着新科技不断使用而出现，对新问题的预见越多，意味着准备越充分，问题的解决方法的可供选择性就越强。也大大降低了新科学技术失控给人类未来带来灾难的可能性。因此，必须重视科学伦理委员会建立的积极意义。

参考文献

- 杨如镜 王雪梅。论代孕母亲引发的伦理。<http://www8.zzu.edu.cn/women/lun2.htm>
兰霞编辑。《大学女生：本科女生 代孕 标价10万》。 华商网-华商报 2005-07-22
徐小锦主编。《科技伦理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社，1989-07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
李颖，程怡民，黄娜，郭欣等。登封市农村不孕症夫妇家庭暴力的现状研究[R]。中国妇幼保健，2005年第20卷第23期
刘学礼。辅助生育技术的伦理聚焦[R]。中国医学伦理学2003年2月第16卷第1期总第87期
方洁，叶盛。辅助生育技术发展对社会伦理的影响[R]。中国医学伦理学2003年2月第16卷第1期总第87期
中国人权研究会。什么是人权 [EB / OL]。
<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china/rqlc/C1200111790121.htm>
刘学礼。辅助生育技术的伦理聚焦[R]。中国医学伦理学2003年2月第16卷第1期总第87期
节录孙思邈著，《备急千金要方》卷一，人民出版社影印，1982年版